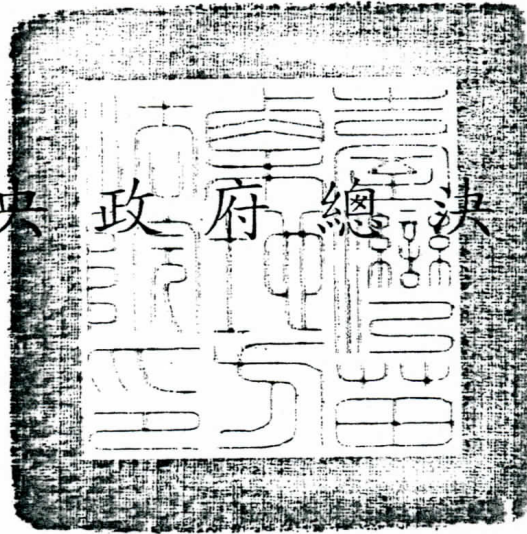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4-20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1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五) 歲入類平衡表	24
(六) 經費類平衡表	25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6-2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8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9
(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30
(3)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1
(4)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2
(5)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3-35
(6)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6
(7)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7
(8)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38
(9)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9
(10)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0
(11)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1-42
(12)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3-46
(13)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47
(14)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8
(15)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0-5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4-5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6-5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6-67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68
(十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6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0
(十三)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2-73
(十四)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4-75
(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	76-77
(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78-79
(十七)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0-81
(十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97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切實發揮審判功能，提高民、刑審判及民事執行績效，維持裁判品質，加強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制度，強化刑事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及民事執行功能，積極清理積案，縝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慎重羈押被告，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清理通緝。
2.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加強檢肅貪瀆，嚴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3. 妥適審理少年事件，辦理少年保護業務妥適運用志工協助輔導工作，藉以發揮矯正功能，遏止少年犯罪，及培養志工獨立輔導能力。
4. 賡續加強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5.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之處理；輔導民間公證業務推展。
6. 賡續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網際網路運用，充實本院網站，提升便民服務。
7. 屬行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8. 加強本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 般 行 政	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2.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提升便民服務。 3. 提供網路多項資源供查詢，並充實法學資料庫與前案資料庫。 4. 賡續辦理各項資訊設備維護合約事宜，完成電腦機房、網路及不斷電設備、伺服器、工作站及印表機等設備維護合約簽訂事宜。	1. 建置審判系統資訊化所需之相關軟體及硬體設備。 2. 辦理各項電腦教育訓練。 3. 加強各項資訊設備之維護，以維持高妥善率。 4. 加強本院內部網站內容與網際網路之運用，提供本院同仁線上查詢資料。 5. 加強電腦資料及使用上之管理，以防電病毒或犯罪發生。 6. 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7. 加強裁判書類公開上網服務，接受全民監督及公評。	
一 般 行 政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1. 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考績委員會公平嚴謹獎優汰劣，使各守本分發揮績效。 2. 加強單位主管權責，嚴加考核所屬人員之勤惰、品德、操守、生活狀況及工作能力。	均依施政目標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 般 行 政	加 強 便 民 服 務，改 進 訴 訟 輔 導。	1. 印製各種訴狀例稿、書狀範本供當事人方便取用。 2. 督促單一窗口服務處人員隨時注意以誠懇態度為民服務。 3. 注意司法黃牛之不法活動，防止民眾為不法份子招搖撞騙。	1. 依據法令之修訂，重新整編各項訴狀例稿，打字彙集成冊，陳列供民眾參考。 2. 服務處設寫字檯、飲水機、文具及座椅，於檯面分置訴狀範例供民眾參閱。 3. 慎選熱忱服務，和精通閩、客語之人員擔任服務工作。 4. 本年度解答詢問 51,728 件、撰狀 80 件、繕狀 4,349 件、具保 137 件、責付 156 件、影印文件 301,454 件。	
一 般 行 政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如有久懸未結，即以查催。 2. 依據統計資料覈實管制、考核，使管考業務發揮應有功能，使管考所得績效原貌顯現，名實相符。	1. 由研考科查核，如有久未辦結，即以查催。 2. 落實檢查單登載、逾期稽催及相關處理流程，均依施政目標辦理。	
審 判 業 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	本年度共計辦結： 1. 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7,704 件，較預計 24,200 件減少 6,49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度。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件，係因民事調解成效良好，當事人提出訴訟案件減少，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3.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2. 辦結行政訴訟業務 148 件，較預計 3,000 件減少 2,852 件，係因簡易的行政訴訟案件較預期少，致實際辦結件數減少。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辦結刑事案件業務 9,729 件，較預計 13,200 件減少 3,471 件，係因治安狀況改善，犯罪率降低，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	
		5.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4,200 件，行政訴業務 3,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3,200 件，民事強制執行 27,000 件。	4. 辦結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28,278 件，較預計 27,000 件增加 1,278 件，係因景氣趨緩，失業人口增加，收入減少，無能力償還欠款，金融機構移送本院執行案件增加，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增加。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審 判 業 務	加強辦理民事調解。	1. 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 2. 奉 司法院 94 年 12 月 13 日院台廳司 2 字第 0940027384 號函辦理。	1. 法官於辦理民事案件，發現有和解之望，立即動之以情曉以大義，勸導兩造相互忍讓，俾達成和解。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如有一造未到庭，儘量改期調解，確實發揮調解之功能。	
審 判 業 務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 依據強制執行法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加強辦理執行業務，以提升執行績效。 2. 民事執行業務已電腦化，繼續加強其電腦化功能。	1. 查封筆錄詳實記明不動產之占有使用情形及權源並詳細核對不動產謄本之記載與所查封之不動產是否同一，如門牌有無整編，建物有無增建等，如有增建或未辦保存登記建物，迅速訂期會測。 2. 對參與分配人另訂卷宗（有色卷面）並詳實登載，註記附於原執行卷，注意有無執行名義及繳交執行費，否則即通知補正。 3. 對併案債權人之案件，確實審核併案之標的、債務人是否同一，再依併案規定辦理。 4. 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分配價金應填載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管制登記簿及價金分配日期登記簿列管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以為追蹤考核。 5. 使用核發分配款流程表，有效管制分配案款之核發。 6. 核定底價與市價相當，且於核定前通知兩造及設定抵押權人徵詢其鑑價之意見（並在通知上記載鑑定之價格），俾供核定底價之參考。 7. 遷讓房屋及拆屋還地執行事件或點交不動產，均由法官親至現場執行，除有法定情形應予停止執行者外，均不准予停止執行。	
審 判 業 務	慎重羈押被告。	慎重羈押以確實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依施政目標辦理。	
審 判 業 務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1. 依據司法院所頒〔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 2. 對於竊盜贓物案件，從嚴速審速結，以收遏阻之效。 3. 妥適運用法律規定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予宣告強制工作。	1. 為配合刑事政策，凡竊盜贓物案件，有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施以保安處分以資矯正其犯罪習慣。 2. 法官認真審酌前科資料及犯案次數等，妥適量刑並考量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宣付強制工作等保安處分，至於情節輕微之偶發初犯認為無再犯之虞且合於緩刑規定者，酌情予以緩刑之宣告以啟自新。	
審 判 業 務	改善法庭環境設施	加強法庭錄音系統採購	因本案所需之收音麥克風係國外進口，廠商無	督促總務單位妥慎規劃並按計畫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存貨，需俟104年1月到貨後始能安裝測試，全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進度有效執行。
少年事件處理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	1. 分析少年犯罪原因，注意個案調查，預防少年犯罪及虞犯之行為。 2. 加強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 4. 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5.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2,15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200人。	1. 依施政目標辦理。 2. 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共計辦理1,600件，較預計2,150件減少550件，係因少年犯罪降低，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 3. 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共計辦結1,046人，較預計1,200人減少154人，係因少年保護事件之再犯率降低，且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人數減少，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2. 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1. 持續定期至各鄉鎮巡迴宣導及辦理公證業務。 2.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便民及適法。 3.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	1. 持續定期舉辦公證擴大宣導，至轄區各鄉鎮重點地區分發宣導資料和講解，提供更周到的服務。 2. 辦理公(認)證作業，以迅速確實簡便方法服務民眾。 3. 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4.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2,400件及提存業務950件。	1,662件較預計2,400件減少738件，係因民眾辦理公(認)證業務之需求降低，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 4. 提存業務779件，較預計950件減少171件，主要係民眾提出清償及提存案件減少，致實際辦結件數較預期減少。	
其 他 設 備	1. 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2. 新增保險櫃及彩色數位影印機等設備等。	提昇業務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購置影印機、冷氣機，及新增保險櫃等設備均於年度當中辦理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摺節經費原則，未申請動支。	預算數527,000元，全數繳庫。	

二、 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實收70,724,080元，應收599,491元，合計71,323,571元，占全年度預算75,842,000元之94.04%，計短收4,518,429元。各項收入情形分述如后：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裁定罰鍰收入，本年度實收數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30,000元之0%。係因未發生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未到庭作證案件，非本院所能掌控，致較預算短收。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而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本年度實收數1,195,50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2,417,000元之49.46%。係因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未出庭應訊，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減少，致較預算短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 (3)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費、非訟事件費、公證費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66,871,334元，應收572,803元，合計67,444,137元，佔全年度預算數70,120,000元之96.18%。係因受理民事案件標的金額較預期為低，致較預算短收。
- (4) 使用規費收入：主要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662,717元，佔全年度預算數599,000元之110.64%。係律師閱卷影印案件及數量較預期多，致較預算超收。
- (5) 財產孳息：係廠商臨時租用場地販售貨品之租金收入，本年度實收數3,74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23,000元之16.26%。係廠商臨時租用場地販售貨品之次數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
- (6)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149,488元，佔全年度預算數216,000元之69.21%。係出售廢紙、處分財產等之數量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
- (7) 雜項收入：係少年犯教養費、提存款逾10年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1,835,185元，應收數26,688元，合計1,861,873元，佔全年度預算數2,437,000元之76.40%。係因本院裁定少年教養案件及提存款逾10年繳庫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

2. 以前年度部分：

- (1) 司法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166,225元，係裁定之訴訟費用，本年度實現數124,604元，註銷數41,621元（經執行無著送審計部核定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 (2) 雜項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11,890元，係裁定之應收少年教養費，本年度註銷數11,890元，經執行無著送審計部核定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含統籌科目)計318,112,351元，實付數 308,183,131元，保留數101,000元，合計308,284,131元，賸餘數9,828,220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按各工作計畫分述如后：

- (1)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281,191,000元，本年度支出決算數273,555,86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元，計佔預算數97.28%，賸餘數7,635,138元，主要係人事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2) 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23,355,000元，本年度支出決算數22,176,293(實現數22,075,293元，保留數101,000元)計佔預算數94.95%，賸餘數1,178,707元，主要係國內旅費等業務費支用較預計數少，致經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3) 少年事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3,940,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3,458,044元，計佔預算數87.77%，賸餘數481,956元，主要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支用較預計數少，致經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300,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294,581元，計佔預算數98.19%，賸餘數5,419元，係國內旅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5) 其他設備：原預算數1,224,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1,224,000元，計佔預算數100%。

(6) 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527,000元，全數未申請動支。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5,883,171元，支出實現數5,883,171元。

(8)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1,692,180元，支出實現數1,692,180元。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類：

(1) 歲入結存：本年度結存787,052,918元，較上年度減少36,470,663元。

(2)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599,491元，較上年度增加421,376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3) 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366,000,960元，較上年度減少17,447,660元。

(4) 應納庫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599,491元，較上年度增加421,376元。

(5) 保管款：本年度結存787,052,918元，較上年度減少36,470,663元。

(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366,000,960元，較上年度減少17,447,660元。

(二) 經費類：

(1) 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10,714,880元，較上年度增加921,343元。

(2) 保留庫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101,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01,000元。

(3) 押金：本年度結存400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400元，與上年度相同。

(4) 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500,027元，較上年度增加257,427元。

(5) 保管款：本年度結存10,620,759元，係履約保證金508,558元、保固保證金320,450元、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9,791,751元，較上年度增加966,666元。

(6) 代收款：本年度結存94,121元，係代扣員工公保費等32項，較上年度減少45,323元。

(7)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本年度結存101,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01,000元。

(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500,027元，較上年度增加257,427元。

(9)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以前年度：400元，與上年度相同。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臺灣苗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38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7,000.00	0.00	2,447,000.00	1,201,616.00
			0405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47,000.00	0.00	2,447,000.00	1,201,616.00	
			01	040549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01	0405490101-6 罰金罰鍰	30,000.00	0.00	30,000.00	0.00
			02	040549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17,000.00	0.00	2,417,000.00	1,195,500.00
			01	0405490201-0 沒入金	2,417,000.00	0.00	2,417,000.00	1,195,500.00
			03	0405490300-2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6,116.00
			01	040549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6,116.00
03	44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0,719,000.00	0.00	70,719,000.00	67,534,051.00
			050549000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0,719,000.00	0.00	70,719,000.00	67,534,051.00	
			01	050549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70,120,000.00	0.00	70,120,000.00	66,871,334.00
			01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65,159,000.00	0.00	65,159,000.00	62,571,410.00
			02	0505490202-9 非訟事件費	2,372,000.00	0.00	2,372,000.00	2,165,746.00
			03	0505490203-1 公證費	2,213,000.00	0.00	2,213,000.00	2,047,650.00
			04	0505490204-4 行政訴訟費	376,000.00	0.00	376,000.00	86,528.00
			02	050549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599,000.00	0.00	599,000.00	662,717.00
		01	0505490305-1 資料使用費	599,000.00	0.00	599,000.00	662,717.00	
04	43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39,000.00	0.00	239,000.00	153,228.00
			070549000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9,000.00	0.00	239,000.00	153,228.00	
			01	0705490100-0 財產孳息	23,000.00	0.00	23,000.00	3,740.00
			01	0705490106-6 租金收入	23,000.00	0.00	23,000.00	3,740.00
			02	070549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216,000.00	0.00	216,000.00	149,488.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437,000.00	0.00	2,437,000.00	1,835,185.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00	0.00	1,201,616.00	-1,245,384.00	49.11
0.00	0.00	1,201,616.00	-1,245,384.00	49.11
0.00	0.00	0.00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	0.00
0.00	0.00	1,195,500.00	-1,221,500.00	49.46
0.00	0.00	1,195,500.00	-1,221,500.00	49.46
0.00	0.00	6,116.00	6,116.00	
0.00	0.00	6,116.00	6,116.00	
572,803.00	0.00	68,106,854.00	-2,612,146.00	96.31
572,803.00	0.00	68,106,854.00	-2,612,146.00	96.31
572,803.00	0.00	67,444,137.00	-2,675,863.00	96.18
572,803.00	0.00	63,144,213.00	-2,014,787.00	96.91
0.00	0.00	2,165,746.00	-206,254.00	91.30
0.00	0.00	2,047,650.00	-165,350.00	92.53
0.00	0.00	86,528.00	-289,472.00	23.01
0.00	0.00	662,717.00	63,717.00	110.64
0.00	0.00	662,717.00	63,717.00	110.64
0.00	0.00	153,228.00	-85,772.00	64.11
0.00	0.00	153,228.00	-85,772.00	64.11
0.00	0.00	3,740.00	-19,260.00	16.26
0.00	0.00	3,740.00	-19,260.00	16.26
0.00	0.00	149,488.00	-66,512.00	69.21
26,688.00	0.00	1,861,873.00	-575,127.00	76.40

臺灣苗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44			1105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37,000.00	0.00	2,437,000.00	1,835,185.00
		01		1105490900-0 雜項收入	2,437,000.00	0.00	2,437,000.00	1,835,185.00
			01	110549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20,817.00
			02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437,000.00	0.00	2,437,000.00	1,814,368.00
				經 常 門 小 計	75,842,000.00	0.00	75,842,000.00	70,724,080.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26,688.00	0.00	1,861,873.00	-575,127.00	76.40
26,688.00	0.00	1,861,873.00	-575,127.00	76.40
0.00	0.00	20,817.00	20,817.00	
26,688.00	0.00	1,841,056.00	-595,944.00	75.55
599,491.00	0.00	71,323,571.00	-4,518,429.00	94.04
0.00	0.00	0.00	0.00	
599,491.00	0.00	71,323,571.00	-4,518,429.00	94.04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10,53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281,1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23,35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3,9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914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9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499800-9 第一預備金	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883,1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83,1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692,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92,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318,112,3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10,537,000.00	300,607,780.00 0.00	101,000.00 300,708,780.00	-9,828,220.00	96.84
281,191,000.00	273,555,862.00 0.00	0.00 273,555,862.00	-7,635,138.00	97.28
23,355,000.00	22,075,293.00 0.00	101,000.00 22,176,293.00	-1,178,707.00	94.95
3,940,000.00	3,458,044.00 0.00	0.00 3,458,044.00	-481,956.00	87.77
300,000.00	294,581.00 0.00	0.00 294,581.00	-5,419.00	98.19
1,224,000.00	1,224,000.00 0.00	0.00 1,224,000.00	0.00	100.00
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527,000.00	0.00
5,883,171.00	5,883,171.00 0.00	0.00 5,883,171.00	0.00	100.00
5,883,171.00	5,883,171.00 0.00	0.00 5,883,171.00	0.00	100.00
1,692,180.00	1,692,180.00 0.00	0.00 1,692,180.00	0.00	100.00
1,692,180.00	1,692,180.00 0.00	0.00 1,692,180.00	0.00	100.00
318,112,351.00	308,183,131.00 0.00	101,000.00 308,284,131.00	-9,828,220.00	96.91

臺灣苗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10,53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5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0,53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308,994,000.00	0.00	0.00	0.00	
						0.00	-28,210.00	-28,210.00	
				資 本 門 小 計	1,543,000.00	0.00	0.00	0.00	
						0.00	28,210.00	28,210.00	
				01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281,19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258,1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2,98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9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23,036,000.00	0.00	0.00	0.00
							0.00	-28,210.00	-28,210.00
					0200 業務費	23,036,000.00	0.00	0.00	0.00
							0.00	-28,210.00	-28,210.0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319,000.00	0.00	0.00	0.00
							0.00	28,210.00	28,21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9,000.00	0.00	0.00	0.00
							0.00	28,210.00	28,210.00
				03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3,9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9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4914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49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99019-0* 其他設備	1,2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499800-9 第一預備金	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0 預備金	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92,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10,537,000.00	300,607,780.00	101,000.00	-9,828,220.00	96.84
	0.00	300,708,780.00		
310,537,000.00	300,607,780.00	101,000.00	-9,828,220.00	96.84
	0.00	300,708,780.00		
308,965,790.00	299,137,570.00	0.00	-9,828,220.00	96.82
	0.00	299,137,570.00		
1,571,210.00	1,470,210.00	101,000.00	0.00	100.00
	0.00	1,571,210.00		
281,191,000.00	273,555,862.00	0.00	-7,635,138.00	97.28
	0.00	273,555,862.00		
258,113,000.00	252,745,622.00	0.00	-5,367,378.00	97.92
	0.00	252,745,622.00		
22,988,000.00	20,728,240.00	0.00	-2,259,760.00	90.17
	0.00	20,728,240.00		
90,000.00	82,000.00	0.00	-8,000.00	91.11
	0.00	82,000.00		
23,007,790.00	21,829,083.00	0.00	-1,178,707.00	94.88
	0.00	21,829,083.00		
23,007,790.00	21,829,083.00	0.00	-1,178,707.00	94.88
	0.00	21,829,083.00		
347,210.00	246,210.00	101,000.00	0.00	100.00
	0.00	347,210.00		
347,210.00	246,210.00	101,000.00	0.00	100.00
	0.00	347,210.00		
3,940,000.00	3,458,044.00	0.00	-481,956.00	87.77
	0.00	3,458,044.00		
3,940,000.00	3,458,044.00	0.00	-481,956.00	87.77
	0.00	3,458,044.00		
300,000.00	294,581.00	0.00	-5,419.00	98.19
	0.00	294,581.00		
300,000.00	294,581.00	0.00	-5,419.00	98.19
	0.00	294,581.00		
1,224,000.00	1,224,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224,000.00		
1,224,000.00	1,224,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224,000.00		
1,224,000.00	1,224,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224,000.00		
527,000.00	0.00	0.00	-527,000.00	0.00
	0.00	0.00		
527,000.00	0.00	0.00	-527,000.00	0.00
	0.00	0.00		
1,692,180.00	1,692,180.00	0.00	0.00	100.00
	0.00	1,692,180.00		

臺灣苗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100 人事費	1,692,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83,1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5,883,1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7,575,3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318,112,3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1

臺灣苗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2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66,225.00	41,621.00
						0.00	0.00
	44			050549000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66,225.00	41,621.00	
					0.00	0.00	
	01			050549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166,225.00	41,621.00	
					0.00	0.00	
	01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166,225.00	41,621.00	
					0.00	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890.00	11,890.00	
					0.00	0.00	
	39			1105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890.00	11,890.00	
					0.00	0.00	
	01			1105490900-0 雜項收入	11,890.00	11,890.00	
					0.00	0.00	
	02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1,890.00	11,890.00	
					0.00	0.00	
	小 計					178,115.00	53,511.00
						0.00	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78,115.00	53,511.00
						0.00	0.00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24,6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6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6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6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6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6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6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4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5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23,523,581.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823,523,581.00	
(二)本期收入			34,431,532.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70,724,08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0	0.00	
減：退還數	-3,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95,500.00		
賠償收入	6,116.00		
司法規費收入	71,388,218.00	66,871,334.00	
減：退還數	-4,516,884.00		
使用規費收入	662,717.00		
財產孳息	3,740.00		
廢舊物資售價	149,488.00		
雜項收入	1,839,311.00	1,835,185.00	
減：退還數	-4,126.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78,115.00	
收入數	124,604.00		
註銷數	53,511.00		
3. 121500-4 保管款		-36,470,663.00	
收入數	1,210,332,561.00		
減：退還數	-1,246,803,224.00		
4. 121100-6 暫收款		0.00	
收入數	3,886,784.00		
減：退還或沖轉數	-3,886,784.00		
5.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6,140,057.00	
6.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6,140,057.00	
收 項 總 計			857,955,113.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0,902,195.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70,724,08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0	0.00	
減：退還數	-3,0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95,500.00		
賠償收入	6,116.00		
司法規費收入	71,388,218.00	66,871,334.00	
減：退還數	-4,516,884.00		
使用規費收入	662,717.00		
財產孳息	3,740.00		
過 次 頁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廢舊物資售價	149,488.00		
雜項收入 1,839,311.00	1,835,185.00		
減：退還數 -4,126.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78,115.00	
應收歲入款	178,115.00		
納庫數 124,604.00			
註銷數 53,511.00			
(二)本期結存			787,052,918.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87,052,918.00	
付 項 總 計			857,955,113.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9,793,537.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793,537.00	
(二)本期收入			309,104,474.0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85,438,344.00		
減：沖轉數	-85,438,344.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08,183,131.00	
收入數	308,183,131.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0,607,780.00		
統籌科目部分	7,575,351.00		
3. 221000-4 保管款		966,666.00	
收入數	2,877,895.00		
減：退還數	-1,911,229.00		
4. 221200-3 代收款		-45,323.00	
收入數	20,921,587.00		
減：退還數	-20,966,910.00		
收 項 總 計			318,898,011.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08,183,131.0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08,183,131.00	
支付數	308,183,131.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0,607,780.00		
統籌科目部分	7,575,351.00		
2. 211400-6 暫付款		0.00	
支付數	5,783,342.00		
本年度部分	5,783,342.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5,783,342.00		
本年度部分	-5,783,342.00		
(二)本期結存			10,714,880.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0,714,880.00	
付 項 總 計			318,898,011.00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單位：新臺幣元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提存物		366,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主要因當事人提存原因尚未消滅，以致無法發還。
			本年度-103年度	264,900,000		
			以前年度	101,100,000		
			93年度 4,600,000			
			96年度 20,000,000			
			97年度 1,500,000			
			99年度 41,300,000			
			100年度 25,100,000			
			101年度 5,800,000			
			102年度 2,800,000			
			03民事強制執行股票		960	
			本年度-103年度	960		
			總 計		366,000,96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599,491	
			050549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572,803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572,803		
			1105490900-0 雜項收入		26,688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6,688		
			總計		599,49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266,969,914	
			本年度-103年度	209,692,410		
			以前年度	57,277,504		以前年度部分主要因尚未結案，致尚未辦理發還。
			99年度	344		
			100年度	2,009		
			101年度	6,950		
			102年度	57,268,201		
			02刑事保證金		20,634,000	
			本年度-103年度	8,561,000		
			以前年度	12,073,000		以前年度部分除86、87、88年度係因應103年6月18日公布增訂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3項規定將存繳國庫之刑事保證金辦理退庫轉存刑事保證金專戶計息外，其他年度主要因尚未結案，致尚未辦理發還。
			86年度	130,000		
			87年度	655,000		
			88年度	230,000		
			89年度	110,000		
			90年度	20,000		
			91年度	63,000		
			93年度	2,730,000		
			94年度	229,000		
			95年度	299,000		
			96年度	50,000		
			97年度	70,000		
			98年度	55,500		
			99年度	399,500		
			100年度	3,583,000		
			101年度	750,000		
			102年度	2,699,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提存款		495,842,657	
			本年度-103年度	293,810,687		
			以前年度	202,031,970		以前年度部分主要因尚未結案，致尚未辦理發還。
			86年度 199,000			
			87年度 1,096,199			
			88年度 1,982,083			
			89年度 188,428			
			90年度 70,384			
			91年度 104,599			
			92年度 3,760,142			
			93年度 2,812,587			
			94年度 2,292,424			
			95年度 4,097,624			
			96年度 6,783,336			
			97年度 20,444,564			
			98年度 5,562,613			
			99年度 10,317,016			
			100年度 12,737,257			
			101年度 51,286,554			
			102年度 78,297,160			
			04贓證物款		3,325,521	
			以前年度	3,325,521		以前年度部分主要因尚未結案，致尚未辦理發還。
			88年度 4,743			
			89年度 300			
			91年度 804,800			
			93年度 8,4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28,981			
			100年度 900			
			102年度 2,477,397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80,826	
			本年度-103年度	4,001		
			以前年度	276,825		業務單位尚在清理中。
			93年度 32,837			
			94年度 50,065			
			95年度 2,775			
			96年度 57,324			
			97年度 51,527			
			98年度 25,512			
			99年度 15,940			
			100年度 26,568			
			101年度 4,057			
			102年度 10,220			
			總計		787,052,918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101,000.00	
					101,000.00	係為加強本院法庭錄音系統採購之保留款。
			總計		101,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7	06	30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	
			87 八十七年度		400.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300006 轉帳傳票 郵政信箱號碼：118	400.00		
			總計		4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本年度部分			417,427.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417,427.00	
103	01	21	300003 轉帳傳票 103年度水電清潔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3.12.31)	16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103	12	31	300039 轉帳傳票 104年度水電清潔勞務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4.12.31)	257,427.00			尚在履約中。
			以前年度部分			82,6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2,6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82,600.00	
102	12	30	300046 轉帳傳票 103年民事業務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3.12.31)	82,6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總 計			500,027.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03 本年度部分		
			02 履約保證金		
103	01	09	100008 收入傳票 103年度刑事委外轉譯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3.12.31) 86930721 駿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103	11	10	100169 收入傳票 冷陰極管照明燈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3.12.30) 54563358 吉鳳祥企業有限公司	219,894.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103	12	04	100182 收入傳票 本院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4.12.31) 28081502 中揚資訊有限公司	58,000.00	尚在履約中。
103	12	04	100183 收入傳票 本院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4.12.31) 0901 公館報業	35,765.00	尚在履約中。
103	12	29	100207 收入傳票 尿液檢驗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4.12.31) 16717162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99.00	尚在履約中。
			04 保固保證金		
103	01	14	300002 轉帳傳票 本院檔案室施作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4.01.06) 15814882 均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尚在保固中。
103	04	25	300014 轉帳傳票 本院新增及汰換影印機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4.04.15) 27932842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苗栗二分公司	9,810.00	尚在保固中。
103	11	10	300030 轉帳傳票 中央空調冰水主機保養維護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4.06.03) 53865600 鴻昇達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7,050.00	尚在保固中。
103	12	29	300034 轉帳傳票 本院辦公大樓中庭地坪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4.12.15) 0400446 富聯營造有限公司	13,590.00	尚在保固中。
			以前年度部分		
			100 一百年度		
			04 保固保證金		
100	11	21	300049 轉帳傳票 本院資訊機房多功能火災預警系統汰換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3.11.02) 84757459 均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理發還中。
			101 一百零一年度		
			04 保固保證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1	07	27	300023 轉帳傳票 機車棚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 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06.07.16) 25239424 尙崴土木包工業嚴雋崴	30,000.00			尚在保固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12,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92,000.00	
102	12	06	100206 收入傳票 103年度各類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履約到期日:103.12.31) 0901 公館報業	1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 理發還中。
102	12	19	100214 收入傳票 103年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履約保 證金(履約到期日:103.12.31) 28081502 中揚資訊有限公司	32,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 理發還中。
102	12	19	100215 收入傳票 103年度尿液檢驗履約保證金(履約 到期日:103.12.31) 2392846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 理發還中。
		04	保固保證金			220,000.00	
102	01	22	300003 轉帳傳票 檔案室改善施作工程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期日:1 07.01.01) 96862531 力建營造有限公司	200,000.00			尚在保固中。
102	09	24	100161 收入傳票 辦公室隔間牆施作工程保固保證金 (保固到期日:103.09.02) 97352141 優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 理發還中。
102	12	30	300045 轉帳傳票 本院辦公大樓二樓辦公室改善工程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到 期日:103.12.22) 97352141 優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000.00			已通知廠商向本院辦 理發還中。
			總 計			10,620,759.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70,401	
			01 代扣款項		37,087	
			0101 代扣公保費	7,813		
103	6	23	100102 收入傳票 趙詩玲103年7月-104年6月公保費 @821元	4,926		
103	12	4	100185 收入傳票 12月份薪資代扣款	2,887		
			0102 代扣勞保費	994		
103	12	4	100185 收入傳票 12月份薪資代扣款	994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13,667		
103	12	4	100185 收入傳票 12月份薪資代扣款	13,667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4,799		
103	12	4	100185 收入傳票 12月份薪資代扣款	4,799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814		
103	12	4	100185 收入傳票 12月份薪資代扣款	9,814		
			03 其他代收款項		4,774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4,200		
103	12	9	100189 收入傳票 103年司執19197號憲警旅費	4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11	100191 收入傳票 103年司執2219號憲警旅費	400		
103	12	11	100192 收入傳票 103年司執21791號，103年司執全 185號2筆憲警旅費	400		
103	12	22	100198 收入傳票 103年司執24268號憲警旅費	400		
103	12	23	100200 收入傳票 103年司執全219號憲警旅費	400		
103	12	26	100205 收入傳票 103年司執全154號、22331號、 22948號憲警旅費	400		
103	12	29	100206 收入傳票 103年司執21776號、22737號、 24391號憲警旅費	400		
103	12	31	100209 收入傳票 103年司執19786號、17112號、 24398號憲警旅費	1,000		
103	12	31	100211 收入傳票 103年司執24776號憲警旅費	400		
			0320 其他		574	
103	12	31	100210 收入傳票 健保局退回調解委員補充健保費	574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28,540
			0405 預納款項-103年度		28,540	
103	4	22	100066 收入傳票 消債預4號	340		
103	4	30	100072 收入傳票 消預電8號	3,2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5	28	100090 收入傳票 消預電9號	4,000		
103	6	6	100095 收入傳票 消預電10號	6,400		
103	7	22	100113 收入傳票 消債預5號	1,000		
103	8	13	100122 收入傳票 消預電11號	3,200		
103	8	25	100127 收入傳票 消預電12號	1,000		
103	9	2	100133 收入傳票 消債預6號	3,200		
103	9	11	100139 收入傳票 消預電13號	1,200		
103	11	4	100166 收入傳票 消預電14號	1,000		
103	12	4	100186 收入傳票 消預電15號	4,000		
			以前年度部分		23,720	
			01 代扣款項		7,920	
			0101 代扣公保費	7,920		預納104年公保費，故未辦理發還。
102	10	24	100179 收入傳票 林俐玲102年11月-104年10月公保費@792元	7,92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5,800	以前年度部分因尚未結案，致未辦理發還。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1 預納款項-99年度	5,202	5202	
			0402 預納款項-100年度	1,798	1798	
			0404 預納款項-102年度		8,800	
102	11	21	100192 收入傳票 消預電15號	4,000		
102	12	2	100201 收入傳票 消預電16號	4,800		
總 計					94,12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101,000.00	
					101,000.00	因本案所需收音麥克風係國外進口，廠商無存貨，需俟104年1月到貨後始能安裝測試，故辦理保留。
			總計		101,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本年度部分		417,427.00	
			02 履約保證金		417,427.00	
103	01	21	300003 轉帳傳票 103年度水電清潔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3.12.31) 23096554 唯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03	12	31	300039 轉帳傳票 104年度水電清潔勞務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4.12.31) 53160624 津沙有限公司	257,427.00		
			以前年度部分		82,6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2,600.00	
			02 履約保證金		82,600.00	
102	12	30	300046 轉帳傳票 103年民事業務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103.12.31) 54293453 紹麒有限公司	82,600.00		
			總 計		500,027.00	

臺灣苗栗縣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臺灣苗栗縣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也方法院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2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52,745,622.00	46,309,948.00	82,000.00	299,137,570.00	
				0005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52,745,622.00	46,309,948.00	82,000.00	299,137,570.00	
				01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252,745,622.00	20,728,240.00	82,000.00	273,555,862.0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0.00	21,829,083.00	0.00	21,829,083.00
				03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0.00	3,458,044.00	0.00	3,458,044.00
				04	35054914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00	294,581.00	0.00	294,581.00
				05	350549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2	3505499019-0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52,745,622.00	46,309,948.00	82,000.00	299,137,570.0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571,210.00	1,571,210.00			300,708,780.00	
1,571,210.00	1,571,210.00			300,708,780.00	
0.00	0.00			273,555,862.00	
347,210.00	347,210.00			22,176,293.00	
0.00	0.00			3,458,044.00	
0.00	0.00			294,581.00	
1,224,000.00	1,224,000.00			1,224,000.00	
1,224,000.00	1,224,000.00			1,224,000.00	
1,571,210.00	1,571,210.00			300,708,780.00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252,745,622.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6,767,904.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427,420.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44,166.00	0.00	0.00
0111 獎金	34,568,091.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3,600,886.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493,75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202,676.00	0.00	0.00
0151 保險	16,140,729.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0,728,240.00	21,829,083.00	3,458,044.00
0201 教育訓練費	49,535.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6,780,486.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88,851.00	12,283,839.00	46,914.00
0215 資訊服務費	951,620.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37,530.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8,356.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102,286.00	0.00	13,440.00
0241 兼職費	8,00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1,115.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7,325.00	1,438,071.00	68,800.00
0271 物品	4,208,881.00	2,908,856.00	364,67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31,121.00	1,264,278.00	110,850.00
0280 給養費	0.00	0.00	2,504,40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54,502.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9,71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其他設備			
0.00	0.00			252,745,622.00
0.00	0.00			146,767,904.00
0.00	0.00			18,427,420.00
0.00	0.00			8,544,166.00
0.00	0.00			34,568,091.00
0.00	0.00			3,600,886.00
0.00	0.00			13,493,750.00
0.00	0.00			11,202,676.00
0.00	0.00			16,140,729.00
294,581.00	0.00			46,309,948.00
0.00	0.00			49,535.00
0.00	0.00			6,780,486.00
7,016.00	0.00			12,426,620.00
0.00	0.00			951,620.00
0.00	0.00			437,530.00
0.00	0.00			128,356.00
0.00	0.00			115,726.00
0.00	0.00			8,000.00
0.00	0.00			401,115.00
0.00	0.00			1,674,196.00
171,993.00	0.00			7,654,406.00
0.00	0.00			2,306,249.00
0.00	0.00			2,504,400.00
0.00	0.00			3,354,502.00
0.00	0.00			509,710.00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86,392.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128,930.00	3,934,039.00	348,964.00
0299 特別費	93,60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347,21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347,21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82,00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82,000.00	0.00	0.00
合 計	273,555,862.00	22,176,293.00	3,458,044.0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其他設備			合計
0.00	0.00			2,386,392.00
115,572.00	0.00			4,527,505.00
0.00	0.00			93,600.00
0.00	1,224,000.00			1,571,210.00
0.00	1,224,000.00			1,571,210.00
0.00	0.00			82,000.00
0.00	0.00			82,000.00
294,581.00	1,224,000.00			300,708,780.00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262,452	44,179	0	0	0	8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54,877	44,179	0	0	0	8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88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692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06,7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9,1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92	0	0	0	0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571	0	1,571	308,2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71	0	1,571	300,7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9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9	1,112,273,658.00	
		公 頃	3.702513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475,169,023.00	
		平方公尺	23,713.76		
	宿 舍	棟	5		
		平方公尺	6,896.93		
	其 他	個	3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698	32,106,177.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4,295,902.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1		
	其 他	件	10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4	32,809,858.00	
	其 他	件	628.6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權 利			0	0.00	
總 值				1,676,654,618.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00	本院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0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0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0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00	
權 利			0	0.00	
總 值				0.00	

臺灣苗栗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20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10,537,000.00	310,537,000.00	300,607,780.00	0.00
				0.00			0.0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10,537,000.00	310,537,000.00	300,607,780.00	0.00
				0.00			0.00
			0005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0,537,000.00	310,537,000.00	300,607,780.00	0.00
				0.00			0.00
		01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281,191,000.00	281,191,000.00	273,555,862.00	0.00
				0.00			0.0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23,355,000.00	23,355,000.00	22,075,293.00	0.00
				0.00			0.00
		03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3,940,000.00	3,940,000.00	3,458,044.00	0.00
				0.00			0.00
		04	35054914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000.00	300,000.00	294,581.00	0.00
				0.00			0.00
05	350549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24,000.00	1,224,000.00	1,224,000.00	0.00		
		0.00			0.00		
	06	3505499800-9 第一預備金	527,000.00	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7,575,351.00	7,575,351.00	7,575,351.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92,180.00	1,692,180.00	1,692,18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83,171.00	5,883,171.00	5,883,171.00	0.00	
			0.00			0.00	
合 計				318,112,351.00	318,112,351.00	308,183,131.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00	0.00	300,607,780.00	0.00	9,828,220.00	
0.00			101,000.00		
0.00	0.00	300,607,780.00	0.00	9,828,220.00	
0.00			101,000.00		
0.00	0.00	300,607,780.00	0.00	9,828,220.00	
0.00			101,000.00		
0.00	0.00	273,555,862.00	0.00	7,635,138.00	
0.00			0.00		
0.00	0.00	22,075,293.00	0.00	1,178,707.00	
0.00			101,000.00		
0.00	0.00	3,458,044.00	0.00	481,956.00	
0.00			0.00		
0.00	0.00	294,581.00	0.00	5,419.00	
0.00			0.00		
0.00	0.00	1,22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7,575,3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92,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883,1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8,183,131.00	0.00	9,828,220.00	
0.00			101,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7			568.00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568.00		
99			17,335.00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17,335.00		
100			208,726.00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208,726.00		
101			1,601,776.00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486,776.00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115,000.00		
102			4,311,652.00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4,298,413.00		
	0505490202-9 非訟事件費	10,226.00		
	0505490204-4 行政訴訟費	2,968.00		
	050549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45.00		
	合 計		6,140,057.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103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572,803.00 0.00	572,803.00	0.88	1.原因說明：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2.因應改善措施：待執行結果，有 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 送審核定後辦理註銷。 1.原因說明：案件送請強制執行中，尚未執行完畢。 2.因應改善措施：待執行結果，有 所得即解繳國庫或核發債權憑證 送審核定後辦理註銷。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6,688.00 0.00	26,688.00	1.10	
	小 計	599,491.00 0.00	599,491.00	0.89	
	合 計	599,491.00 0.00	599,491.00	0.8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2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41,621.00	25.04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已裁定之應收裁判費等收入，執行無著經送審計部核定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加強執行。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1,890.00	100.00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已裁定之應收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執行無著經送審計部核定註銷轉列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加強執行。
	小 計	53,511.00	30.04	
103	0405490101-6 罰金罰鍰	-30,000.00	-100.00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因證人未到庭作證案件未發生，故較預算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90201-0 沒入金	-1,221,500.00	-50.54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其收入多寡端賴被告是否逃匿不出庭應訊或接受執行而定，本年度因被告逃匿案件減少，故較預算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9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6,116.00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廠商履約逾期罰款等解繳國庫。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預算執行時密切注意廠商履約情形。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2,014,787.00	-3.09	
	0505490202-9 非訟事件費	-206,254.00	-8.70	
	0505490203-1 公證費	-165,350.00	-7.47	
	0505490204-4 行政訴訟費	-289,472.00	-76.99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本年度因辦理行政訴訟業務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90305-1 資料使用費	63,717.00	10.64	
	0705490106-6 租金收入	-19,260.00	-83.74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本院場地租金等收入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70549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66,512.00	-30.79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出售廢紙、處分財產等收入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49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817.00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購入之回數票及月旦法學點數等兌現解繳國庫。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請相關單位多加注意辦理。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595,944.00	-24.45	1.原因說明：本年度係因少年犯教養裁定及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等收入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 計	-4,518,429.00	-5.96	
	合 計	-4,464,918.00	-5.87	

臺灣苗栗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3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0.00	101,000.00	101,000.00	29.09
	資 本 門 小 計	0.00	101,000.00	101,000.00	6.43
	經 資 門 小 計	0.00	101,000.00	101,000.00	0.03
	資 本 門 合 計	0.00	101,000.00	101,000.00	6.43
	經 資 門 合 計	0.00	101,000.00	101,000.00	0.03

地方法院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6)B	101,000.00	1.保留原因：為辦理本院加強法庭錄音系統採購，因所需收音麥克風係國外進口，廠商無存貨，需俟104年1月到貨後始能安裝、測試。 2.改善措施：爾後請總務單位妥慎規劃並按計畫進度有效執行。	
		101,000.00		
		101,000.00		
		101,000.00		
		101,000.00		

臺灣苗栗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3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7,635,138.00	2.72	2	5,367,378.00
				10	2,259,760.00
				1	8,000.00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1,178,707.00	5.05	10	1,178,707.00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481,956.00	12.23	10	481,956.00
	3505491400-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419.00	1.81	10	5,419.00
	3505499800-9 第一預備金	527,000.00	100.00	3	527,000.00
	小計	9,828,220.00	3.18		9,828,220.00
	合計	9,828,220.00	3.18		9,828,220.00

地方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苗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3,054,000.00	0.00	153,054,000.00	146,767,904.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238,000.00	0.00	16,238,000.00	18,427,42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80,000.00	0.00	8,580,000.00	8,544,166.00
六、獎金	34,877,000.00	0.00	34,877,000.00	34,568,091.00
七、其他給與	3,640,000.00	0.00	3,640,000.00	3,600,886.00
八、加班值班費	13,997,000.00	0.00	13,997,000.00	13,493,750.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151,000.00	0.00	11,151,000.00	11,202,676.00
十一、保險	16,576,000.00	0.00	16,576,000.00	16,140,729.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58,113,000.00	0.00	258,113,000.00	252,745,622.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0.00		0	0	
-6,286,096.00	-4.11	197	189	
2,189,420.00	13.48	29	32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13.48%差異情形。
-35,834.00	-0.42	23	22	
-308,909.00	-0.89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13,258,301元。 2.年終工作獎金21,302,590元。 3.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7,200元。
-39,114.00	-1.07	0	0	
-503,250.00	-3.60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為7,138,000元，本年度決算數7,106,698元，並未超支。
0.00		0	0	
51,676.00	0.46	0	0	
-435,271.00	-2.63	0	0	
0.0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401,115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401,115元，支用人數20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支出： (1)103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決算數1,264,278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進用人數4人。 (2)103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3,158,943元，係為辦理清潔、保全、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8人。
-5,367,378.00	-2.08	249	243	

臺灣苗栗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90,000.00	82,000.00	0.00	82,000.00
6.獎勵及慰問			90,000.00	82,000.00	0.00	82,000.00
本院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0,000.00	82,000.00	0.00	82,000.00
	小計		90,000.00	82,000.00	0.00	82,000.00
	合計		90,000.00	82,000.00	0.00	82,00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8,000.00						0.00				
8,000.00						0.00				
8,000.00	V					0.00				
8,000.00						0.00				1. 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 已於年度中完成，本年度決算數82,00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90,000元之91.11%，預決算差異係因支領人員較預期減少所致。
8,000.00						0.00				
8,000.00						0.00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3	本院調解事件無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	調解民事事件	0.00				審判業務	0.00
			0.00				科目小計	0.00
	小 計		0.00					0.00
	合 計		0.00					0.00

地方法院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 告		評 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00	0.00	0.00															本院調解業務均由本院所聘請調解委員至院內辦理，暫無移送鄉鎮市執行之情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 30億元</td></tr> <tr> <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億元</td></tr> <tr> <td>合計</td><td></td><td>380億元</td></tr> </tbody> </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	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屬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	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	屬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屬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	屬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應辦事項。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屬經濟部及外交部應辦事項。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三)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遵照辦理。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一)	有鑑於法庭之錄音轉譯工作事涉當事人之個資，目前新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皆將該項業務由自然人承攬，恐將侵害當事人之隱私，爰建請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應注意法庭錄音轉譯工作委外辦理時應兼顧當事人之隱私及勞工權益。	依「96 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方案」第 13 點規定：「轉譯人員應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並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錄音內容。」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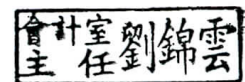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就轉譯人員辦理轉譯工作之保密義務訂有規範。另依該方案第 7 點規定：「試辦法院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徵選廠商或遴選轉譯人員，訂定契約辦理轉譯工作。」亦即試辦法院於依法遴選轉譯人員後，須與轉譯工作人員訂定契約，俾使轉譯人員明確知悉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以保障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本項建議司法院將留供未來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之重要參考，以維護當事人相關隱私權益及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
(二)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歲出部分，為下列決議：司法院主管原列 226 億 8,591 萬 5,000 元，「經常門」除人事費減列 3 億元外，其餘減列 2 億 5,000 萬元，共計減列 5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 億 3,591 萬 5,000 元。 上開減列 2 億 5,000 萬元，係就司法院及其所屬共 37 機關之「公務預算」為總額刪減，並授權司法院自行就其主管各機關分配刪減額度，但並未授權司法院得將部分額度轉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為部分吸收。爰要求司法院應遵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開決議內容，就歲出預算經常門非人事費部分刪減 2,500 萬元，僅得於其主管共 37 機關內為刪減額度之分配。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一)	10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預算案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6.12%，較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 1.74% 之增幅高出 4.38 個百分點；因行政院僅能對司法概算提出加註意見，並無調整權限，加上對司法院預算的刪減率偏低之雙重影響，造成司法院主管法定預算呈擴張之勢，近 10 年度之增幅較中央政府總預算高出 16.17 個百分點。由行政院對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之部分項目及其預算執行情形顯示，本年度之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尚有調減空間，且行政院也建請司法院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年度概算。爰建請司法院考量整體國家財政，參酌行政院加註意見檢討預算擴張之情形，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司法院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院台會一字第 103000784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一)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	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775 號函略以，旨揭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劉錦雲



機關長官：邱志平

